

证券代码：873377

证券简称：ST 国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规范运作，科学决策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，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、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聘请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审计服务。鉴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21,606,226.05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8,108,239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

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根据测试结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减值准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追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确定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，现对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追认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与董事黄柯、沈陈巍、李欣

存在关联关系，关联董事黄柯、沈陈巍、李欣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预计金额 200,000.00 元，具体金额以当年实际成交额为准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##### 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福建知至文化有限公司与董事黄柯、沈陈巍、李欣存在关联关系，关联董事黄柯、沈陈巍、李欣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改善公司经营情况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提升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，公司拟变更主营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董事会关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国新元创（江苏）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